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38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57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38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5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邓超然、贾强,独立董事冀志斌、张钦发,监事陈凤华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战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公司总股本为226,800,00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4,635,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90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5,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06%。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4,43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001%。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5,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05,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4,6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1,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8621%;反对31,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3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4,6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1,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8621%;反对31,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3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4,6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1,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8621%;反对31,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3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4,6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1,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8621%;反对31,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3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4,4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2%;反对142,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4608%;反对142,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5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4,6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1,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8621%;反对31,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3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4,6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1,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4,6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8621%;反对30,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7292%;弃权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8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安杰世泽(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于华明、徐敬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1,280,000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为7,451,276,968股。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9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5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佶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总数1,153,351,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5.47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总数923,436,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2.39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名,代表股份总数229,914,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3.08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2人,代表股份总数312,613,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4.19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2,698,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10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229,914,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3.08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50,930,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1%;反对504,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7%;弃权1,916,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0,192,8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6%;反对504,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3%;弃权1,916,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31%。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50,930,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1%;反对504,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7%;弃权1,916,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0,192,8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6%;反对504,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3%;弃权1,916,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31%。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50,935,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5%;反对504,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7%;弃权1,91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0,197,8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72%;反对504,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3%;弃权1,91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15%。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50,930,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1%;反对504,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7%;弃权1,916,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0,192,8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6%;反对504,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3%;弃权1,916,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31%。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1,466,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6%;反对593,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5%;弃权1,2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0,728,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70%;反对593,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9%;弃权1,2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1,545,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4%;反对514,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6%;弃权1,2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0,807,9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24%;反对514,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5%;弃权1,2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1%。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159,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64%;反对5,900,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6%;弃权1,291,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05,421,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94%;反对5,900,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5%;弃权1,291,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1%。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暨确认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1,317,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7%;反对742,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1,2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0,579,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94%;反对742,3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5%;弃权1,2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1%。

(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1,410,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64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9%;弃权1,29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0,672,4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91%;反对64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2%;弃权1,29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7%。

(3)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1,410,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64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9%;弃权1,29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0,672,4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91%;反对64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2%;弃权1,29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7%。

9、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102,673,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060%;反对444,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6%;弃权50,233,6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47,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5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1,935,1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888%;反对444,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3%;弃权50,233,6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47,9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689%。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沈鹏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2,88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81.94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2,82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81.93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012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01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00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012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12,8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522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522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原则是分配比例固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41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2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汪沛、徐守号

咨询电话:0551-64276115

传真电话:0551-64376188

八、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5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A幢110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413,9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413,9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32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3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陈音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吴淑江先生因公务安排缺席,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三位监事均现场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宋振金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吴淑江先生因公务安排缺席,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413,993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413,993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413,993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413,993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413,993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413,993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413,993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